

#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拟终止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自公司股票 2016 年 3 月 29 日停牌以来，公司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就交易方案中的各项事宜与交易对方进行充分沟通和协商。同时认真按照有关要求，在重组事项进行期间定期发布本次重组进展公告，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2017 年 1 月，国内突然爆发较为严重的禽流感，波及范围广、持续时间长、感染人群多，国内禽、肉、蛋产品消费减少，价格严重受挫，养殖户出现大面积亏损，导致禽蛋饲料需求锐减，饲料企业生产开工不足，蛋氨酸需求量明显减少，导致其价格跌幅较大，从而对宁夏紫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的业绩造成不利影响，预计宁夏紫

光天化蛋氨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全年业绩将同比下滑。为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次重组并申请向证监会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本次终止重组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拟终止本次重组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次终止资产重组事项已征得其事前认可，公司 2017 年第六次（八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撤回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重组，同时要求公司妥善处理好终止本次重组的后续事项，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工作，避免给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并撤回申请文件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

陶长元

---

李定清

---

刘伟

2017年7月1日